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17版）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24）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25）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联系人：梁旭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n
（26）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站：www.i618.com.cn
（27）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沈刚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服电话： 95570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28）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客服电话：95563
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29）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30）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31）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32）名称：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络人：甘霖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服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站：www.hazq.com
（33）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34）名称：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王霈霈
电话：0571－86078823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35）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徐轶青
电话：0571－87822359
传真：0571－87818329
客服电话：95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
公司网站：www.ctsec.com
（36）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客服电话：0371－967218或4008139666
公司网站：www.ccnew.com
（37）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38）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33
开放式基金接收传真：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罗创斌
联系电话：020－37865070
公司网站：www.wlzq.com.cn
（39）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40）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网站：www.95579.com
（41）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42）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
（43）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44）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刘爽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45）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服电话：400－6898888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46）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47）名称：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赵钦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640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站：www.xmzq.cn
（48）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联系人：陶颖
电话：010－58568040
传真：010－58568062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站：www.hrsec.com.cn
（49）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50）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4006600109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51）名称：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400－8888－929
联系人：丁宁
电话：010－64408820
传真：010－64408252
公司网站：www.lxzq.com.cn
（52）名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人代表：刘汝军
联络人：孙恺
联系电话：010－83561149
客服电话：400－698－9898
传真：010－83561094
网址：www.xsdzq.cn
（53）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
法人代表：余磊
联系人：翟璟
联系电话：027－87618882
客服电话：4008005000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址： www.tfzq.com
（54）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张运勇
联系人：乔芳
联系电话：0769－22100155
客服电话：0769－961130
传真：0769－22119426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55）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佘晓峰
电话：021－20691836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56）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汤素娅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客服热线：4006－788－887
（57）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联系电话：021－64316642
业务传真：021－54653529
客服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58）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刘军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业务传真：0755－82940511
客服热线：4001022011
公司网址：www.zszq.com
（59）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业务传真：010－6505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60）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业务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61）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
业务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热线：0571－88920897、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62）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张瑾
联系电话：021－53519888
业务传真：021－63608830
客服热线：4008918918、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63）名称：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4F（07）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4F（07）
法定代表人：卓紘晶
联系人：王娓萍
联系电话：0755－33376853
业务传真：0755－33065516
客服热线：4006877899
公司网址：www.tenyuanfund.com
（64）名称：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联系电话：010－65808756
业务传真：010－65807864
客服热线：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CIFCOFUND.com
（65）名称：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高晓芳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业务传真：010 －59393074
客服热线：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66）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陈征
联系电话：010－88321882
业务传真：010－88321763
客服热线：0871－68898130
公司网址：www.tpyzq.com
（67）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业务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68）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业务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69）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阿婷
联系电话：0755－82721106－8642
业务传真：0755－82029055
客服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hexun.com
（70）名称：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邓秀男
联系电话：0571－56028620
业务传真：0571－56899710
客服热线：400 068 005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71）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详细地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联系电话：010－66555316
业务传真：010－66555246
客服热线：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xzq.net.cn
（72）名称：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联系电话：010－57418829
业务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热线：400－678－5095
公司网址：www.niuji.net
（73）名称：上海久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2819号1幢10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上海信息大厦1215室
法定代表人：赵惠蓉
联系人：徐金华
联系电话：021－68685825
业务传真：021－68682297
客服热线：400－021－9898
公司网址：www.jfcta.com
（74）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陈操
联系人：刘宝文
联系电话：010－58325395
业务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热线：4008507771
公司网址：https://t.jrj.com
（75）名称：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12、13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业务传真：0351－4137986
客服热线：4007121212
公司网址：www.dtsbc.com.cn
（76）名称：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攀
联系电话：010－57756019
业务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热线：400－786－8868－5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77）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宫龙云
联系人：戴莉丽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业务传真：021－62878783
客服热线：021－63340678
公司网址：www.ajzq.com
（78）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400－021－8850
（79）名称：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晶晶
联系电话：010－66154828－809
业务传真：010－88067526
客服热线：010－6615482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80） 名称：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联系电话：010－52855713
业务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热线：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81）名称：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中经北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联系人：陈莹莹
联系电话：13261320700
业务传真：010－88381550
客服热线：010－68998820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82）名称：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联系电话：010－88312877－8009
业务传真：010－88312099
客服热线：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83）名称：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303
法定代表人：王岩
联系人：胡明会
联系电话：010－59200855
业务传真：010－59200800
客服热线：400－819－9868
公司网址：www.tdyhfund.com
（84）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电话：400－886－6567
传真：0791－86770178
公司网站：www.avicsec.com
（85）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bhzq.com
3. 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2月10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基金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1.00%，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3）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5）/1.00=9,905.9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05.99份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将由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1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当地中国银行、广发证券等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以上的投资人，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机构认购。个人投资者在T+2日（T日为申请日）可以通过原办理网点提供的服务方式查询或打印认购申请确认单。
（一）网上直销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广东发展银行理财通卡（带银联标志）、兴业银行卡或者第三方支付通联支付、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二）直销机构销售网点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1:30，13:00－16:30（直销柜台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提供下列资料：
① 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 若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须提交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需公证）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③ 指定的个人同名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借记卡等）原件及复印件；
④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⑥ 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个人版）》。
注：其中③中所提供的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借记卡等）账户将作为投资人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完全一致。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人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客户名称；
② 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广发养老产业指数基金”，并确保在2015年2月10日16:30前到账（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
③ 投资人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④ 如系代理人办理的，还需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3. 注意事项
（1）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
（2）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5年2月10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三）中国银行
1. 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00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柜台不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请业务，只通过网银受理挂单交易）。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① 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③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④ 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预先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②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③ 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3）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应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立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募集成功后才能确认。
3.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四）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5:00，业务办理时间具体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五）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人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有关注意事项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六）特别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5.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当地中国银行、广发证券等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以上的投资人，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机构（非网上交易）认购。
（一）直销机构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相关有效印鉴；
②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③《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⑤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表格内“声明”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⑥ 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
⑦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相关有效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
⑧ 加盖公章/预留印鉴的《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⑨ 填妥的《广发基金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机构版）》；
⑩ 汇款回执复印件。
注：①、②、③、④、⑥、⑨均需在复印件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相关有效印鉴。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人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广发养老产业指数基金”，并确保在2015年2月10日16:30前到账（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
③ 投资人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人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3. 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人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5年2月10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二）中国银行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帐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单位）》；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6）《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T+2 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3. 提出认购申请
（1）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预留印鉴。
（2）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业务回单》。
（3）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后，投资者应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4、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四）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开说明书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有关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五）特别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网点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网点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在认购申请有效期内顺延受理。
5.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 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2.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 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段西军
联系电话：020－89899117
传真：020－898990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联系人：李尔华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负责人：程秉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 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黄贞、邹志峰
联系人：程秉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联系人：洪锐明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新华、洪锐明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B17版）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监管机关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四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部分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1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此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即中证养老产业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6）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因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第七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九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